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98502920A20262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接待办公室车队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采购计划号：广西政采[2026]13744号

住所：南宁市青山路22号荔园山庄5号门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南宁市新谊进口汽车维修中心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宁白沙大道31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南宁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桂A1A215 桂A1A812 桂AYX026 桂A1A810 桂A1A811 桂A1A802 桂A1A289 桂A1A299 桂AY2315 桂AY2195 桂A1A211	维修、保养	1	批	16169	桂A1A215 桂A1A812 桂AYX026 桂A1A810 桂A1A811 桂A1A802 桂A1A289 桂A1A299 桂AY2315 桂AY2195 桂A1A211	16169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壹万陆仟壹佰陆拾玖元整，（小写）16169元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转账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南宁市青山路22号荔园山庄5号门	通讯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宁白沙大道31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孙剑峰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13878763923	电话：0771-5515168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淡村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白沙大道支行
账号：45050160495208821202	账号：45050160477600001509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